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債 權 人 紹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澤衆

上列債權人紹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辜明政、胡裕華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上開規
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
文規定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死亡之
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
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
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辜明政、胡裕華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
債務人辜明政設籍於雲林縣，非屬本院之轄區。另查債務人
胡裕華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債
權人紹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辜明政、胡裕華核
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